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實習辦法

文件編號：DER501
950921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725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14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5院務會議通過
106100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25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2院務會議通過
1080618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819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905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611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909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1105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7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生實習水準，及培養優秀之兒童教育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各學制教保專業實習課程之實施，應符合教育部認可之教保專業課程填報資料(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規劃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提出績優實習機構名單及名額，供日間部實習生申請。進修部實習生則以原任職之幼兒園為實習單位，或系推薦辦學績優之合格幼兒園；學生依規定填寫實習申請書並上網登錄相關資料，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評估同意為實習合作機構後，方可至該機構實習。實習機構評鑑之成績採縣市政府公告為原則。
- 第四條 合作之幼兒園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定。
- 第五條 欲參加實習同學，日間部歷年成績單以班級為單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進修部統一由系辦向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日間部教保專業實習分發成績採計智育成績，並依成績分發實習園所，成績計算至實習前一學期。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生之實習分發成績核算，以入學本系後之課程成績計算。日間部進階專業實習為選修課程，有意願修讀此課程之學生需依規定填寫進階專業實習申請書，經面試甄選錄取後，於規定期程內繳交實習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 第七條 108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專業必修2科(含)以上未修(含不及格)，擋修教保專業實習。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幼兒園教材教法」未修(含不及格)、專業必修2科(含)以上未修(含不及格)，皆擋修教保專業實習。
- 第八條 實習機構已公開分發完後，學生不可擅自更換實習機構。

- 第九條 幼兒園實習指導老師應具有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二年以上或與園長共同擔任實習指導老師，或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
- 第十條 日間部實習生須全時參與實習課程，若因個人因素需返校上課，以不影響實習為原則，得依本校選課規定修讀進修部之課程。進修部實習生須依實習申請書所核定之實習時程完成實習，若因個人因素需返校上課，以不影響實習為原則，得依本校選課規定修讀日間部或進修部之課程。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之收費標準，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4/5為原則(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若於實習期間返校修習任何學分者，則收取學雜費全部。
- 第十一條 實習生若因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原因，而恐有影響實習狀況者，由該生實習指導老師處理，按情節輕重必要時得召開實習委員會討論。
- 第十二條 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加以記錄。若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請實習指導老師先行處理，按情節輕重必要時得召開實習委員會討論。
- 第十三條 違反以上辦法或嚴重影響實習作業，經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以書面或口頭告知校方並調查屬實，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按情節輕重，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予以停止實習：
- 一、請假時數(含公、事、病假)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含)以上者。
 - 三、連續三天(含)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而不到班者。
 - 四、經醫師診斷不宜繼續實習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第十五條 學生如因本辦法第十條第四款而辦理停止實習，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
- 一、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則必須重新實習。
 - 二、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則須完成未實習部份之時數。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通過，提送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